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會議紀錄

名稱：106-1 第( 1 )次共同備課專業研究會

時間：106 年 8 月 28 日

主題：期初工作分配

主席：葉萃廷 紀錄：葉萃廷

簽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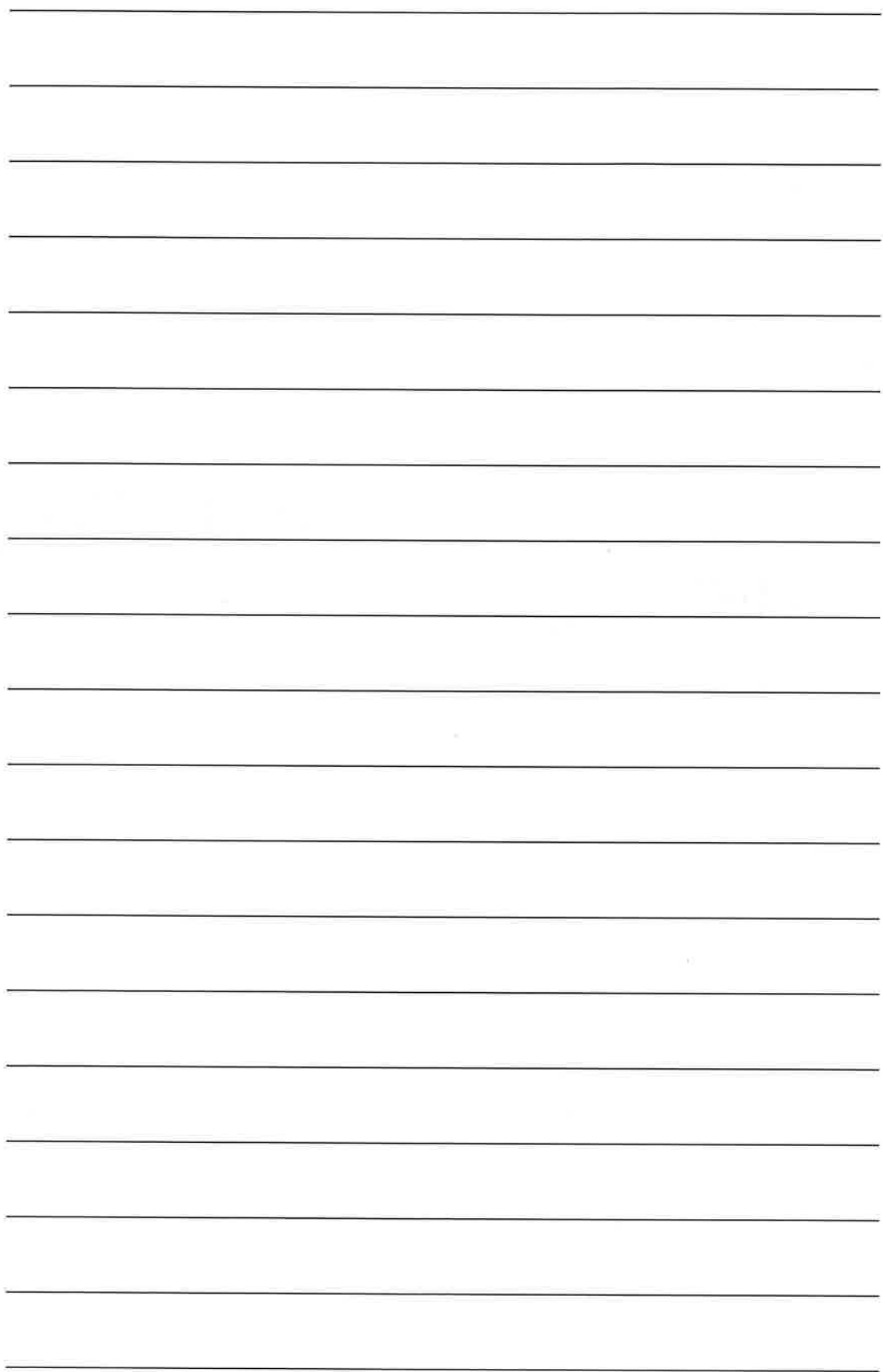
翁淑娟	顏秀美	李++婷	謝宗宗
葉萃廷	張曉芬	楊國煥	蔣宇恆
林吟馨	蔡依純		

應到人數：10人

實到人數：10人

重要會議內容：

1. 學校和領域行事曆公布(如附件)
2. 工作分配、段考試題命題、審題教師確認(如附件)
3. 學期公開觀課確認(公民 林吟馨 師)



# 台北市立萬芳高中國中部 106 學年第一學期

## 社會領域工作計畫暨行事曆

週次	日期	預計行事內容	備註
01	8/28	期初工作分配	
02	9/6	期初教學研究會、公開觀課主題討論	第一次共備工作坊
03	9/13		
04	9/20		
05	9/27	研習活動「2017 親子天下教育學會」	第二次共備工作坊
06	10/4	第一次定期評量試題內容討論	第三次共備工作坊
07	10/11		
08	10/18		
09	10/25	「課綱宣導研習」	第四次共備工作坊
10	11/1		
11	11/8	校內特教研習	第五次共備工作坊
12	11/15		
13	11/22	第二次定期評量試題內容討論	第六次共備工作坊
14	11/29		
15	12/6		
16	12/13		
17	12/20		
18	12/27	期末教學研究會	第七次共備工作坊
19	1/3	第三次定期評量試題內容討論	第八次共備工作坊
20	1/10		

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領域、學科命題教師

國中部

領域(科別): 歷史

年級		第一次 定期考查	第二次 定期考查	第三次 定期考查	負責同仁	
					寒假作業	1061 補考
一	命題 老師	蕭宇桓	李卉婷	蕭宇桓	x	李卉婷
	審題 老師	李卉婷	蕭宇桓	李卉婷	x	蕭宇桓
一 (體育班)	命題 老師	X	x	X	/	
	審題 老師	x	X	x		
二	命題 老師	簡淑淇	蕭宇桓	簡淑淇	X	蕭宇桓
	審題 老師	蕭宇桓	簡淑淇	蕭宇桓	x	簡淑淇
二 (體育班)	命題 老師	X	x	X	/	
	審題 老師	X	x	x		
三	命題 老師	李卉婷	簡淑淇	李卉婷	X	簡淑淇
	審題 老師	簡淑淇	李卉婷	簡淑淇	X	李卉婷
三 (體育班)	命題 老師	x	x	X	/	
	審題 老師	x	x	x		

- 1.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10237209100 號函，各校辦理段考之命題，應落實教學研討會功能，確實依據課程目標、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及相關規定，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，並落實審題機制，不得使用題庫出題及直接引用坊間之試題，亦請避免評量試題與考古題雷同，以符教學專業，維護定期評量試題品質與適當性。
- 2.協請各科完成段考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，命題及審題教師需為同科的不同人選。
- 3.交段考試題時，請命題教師務必交電子檔。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領域、學科命題教師

國中部

領域(科別): 公民

年級		第一次 定期考查	第二次 定期考查	第三次 定期考查	負責同仁	
					寒假作業	1061 補考
一	命題 老師	顏秀美	顏秀美	楊國瑛	x	顏秀美
	審題 老師	楊國瑛	楊國瑛	顏秀美	x	楊國瑛
一 (體育班)	命題 老師	X	x	X		
	審題 老師	x	X	x		
二	命題 老師	林吟馨	林吟馨	葉芊玢	X	林吟馨
	審題 老師	葉芊玢	葉芊玢	林吟馨	x	葉芊玢
二 (體育班)	命題 老師	X	x	X		
	審題 老師	X	x	x		
三	命題 老師	葉芊玢	葉芊玢	顏秀美	X	葉芊玢
	審題 老師	顏秀美	顏秀美	葉芊玢	X	顏秀美
三 (體育班)	命題 老師	X	x	X		
	審題 老師	x	X	x		

1. 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10237209100 號函，各校辦理段考之命題，應落實教學研討會功能，確實依據課程目標、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及相關規定，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，並落實審題機制，不得使用題庫出題及直接引用坊間之試題，亦請避免評量試題與考古題雷同，以符教學專業，維護定期評量試題品質與適當性。
2. 協請各科完成段考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，命題及審題教師需為同科的不同人選。
3. 交段考試題時，請命題教師務必交電子檔。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領域、學科命題教師

國中部

領域(科別): 地理

年級		第一次 定期考查	第二次 定期考查	第三次 定期考查	負責同仁	
					寒假作業	1061 補考
一	命題 老師	謝密密	謝密密	謝密密	x	謝密密
	審題 老師	蔡依純	張曉芬	蔡依純	x	蔡依純
一 (體育班)	命題 老師	X	x	X	/	
	審題 老師	x	X	X		
二	命題 老師	張曉芬	蔡依純	張曉芬	X	蔡依純
	審題 老師	蔡依純	張曉芬	蔡依純	x	張曉芬
二 (體育班)	命題 老師	X	x	張曉芬	/	
	審題 老師	X	x	蔡依純		
三	命題 老師	蔡依純	張曉芬	蔡依純	X	蔡依純
	審題 老師	張曉芬	蔡依純	張曉芬	X	張曉芬
三 (體育班)	命題 老師	X	x	張曉芬	/	
	審題 老師	x	X	蔡依純		

- 1.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10237209100 號函，各校辦理段考之命題，應落實教學研討會功能，確實依據課程目標、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及相關規定，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，並落實審題機制，不得使用題庫出題及直接引用坊間之試題，亦請避免評量試題與考古題雷同，以符教學專業，維護定期評量試題品質與適當性。
- 2.協請各科完成段考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，命題及審題教師需為同科的不同人選。
- 3.交段考試題時，請命題教師務必交電子檔。

